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12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魏成彥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